

## 终极格斗锦标赛仲裁规则

适用于反兴奋剂政策违规案件以及终极格斗锦标赛反兴奋剂政策下的争议

生效日期：2016年11月1日

### A.1 仲裁事项

1.1 终极格斗锦标赛 (UFC) 采用了“UFC 反兴奋剂政策” (以下简称“政策”) 中规定的规则、政策和程序。任何认定的反兴奋剂政策违规 (ADPV) 或因政策或认定违反政策中规定的反兴奋剂规则而引起的其他争议, 均应通过政策中规定的“结果管理流程”以及如下仲裁规则进行解决。根据政策规定, UFC 已将结果管理的责任委托给美国反兴奋剂机构 (USADA)。

1.2 根据本规则进行的仲裁应是任何选手、选手辅助人员和其他人员 (以下简称“申请人”) 就以下争议提出上诉或投诉的唯一论坛: (i) 对 USADA 关于 ADPV 的认定或者 UFC 或 USADA 根据政策作出的任何其他决定提出的上诉或质疑, 或 (ii) UFC 或 USADA 以及首席仲裁员确定的任何争议是 UFC 拥有管辖权和地位的争议, 并且首席仲裁员同意指定一名仲裁员。

1.3 除第 1.2(i) 款所述之外的仲裁请求必须在政策项下的任何违约、投诉或争议合理地引起申请人注意后十天内提出, 否则该权利应被视为放弃。

### A.2 MGSS

McLaren Global Sport Solutions Inc. (“MGSS”) 将管理本仲裁规则。

### A.3 MGSS 仲裁员名单

MGSS 将建立、维护并公布 MGSS 选定的仲裁员名单, 以审理 ADPV 上诉或政策下产生的其他投诉或争议。MGSS 可自行决定不时修改和重新发布其仲裁员名单。MGSS 只能在其仲裁员名单上包括现在或曾经担任体育仲裁法庭 (“CAS”) 仲裁员以及 MGSS 认为在体育和其他争端解决程序方面具有公认能力 (包括具有 ADPV 事务方面的专业知识) 的个人。该名单应包括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代表。

理查德·麦克莱伦 (Richard McLaren) 将担任首席仲裁员, 并履行本仲裁规则规定的职责。

#### A.4 上诉通知书及仲裁请求

寻求对 **USADA** 的 **ADPV** 的认定提起上诉的仲裁程序应由申请人在其收到所认定违规的通知十天内，以书面上诉通知的形式对 **USADA** 发起，以表明 **申请人** 希望通过本规则中所述的仲裁程序对 **USADA** 的决定提起上诉。 **USADA** 随后将向 **申请人** 提供 **MGSS 申请人仲裁申请表**。该表必须由 **申请人** 填妥，并在 **申请人** 收到 **申请人** 仲裁申请表后的十天内将填妥的该表以及 2,500 美元的申请费提交给 **MGSS**（并向 **USADA** 提供一个仲裁申请表副本）。若 **申请人** 未在十日内提交上诉通知书或仲裁申请费，则 **申请人** 将丧失其上诉权或对 **USADA** 的决定提出异议的权利。 **申请人** 可以基于经济困难的原因，以正当理由要求 **MGSS** 免除或减少申请费。

#### A.5 仲裁请求变更

如果 **申请人** 希望提出任何新的或不同的权利要求或抗辩，他或她应向 **MGSS** 和 **USADA** 提供该权利要求或抗辩的副本。在指定仲裁员后，除非双方同意或仲裁员指示，否则不得提出新的或不同的要求或抗辩。

#### A.6 指定仲裁员

6.1 在收到 **申请人** 的仲裁请求后，首席仲裁员将从 **MGSS** 名单中指定一名仲裁员审理该案件。该仲裁员可以是首席仲裁员。该程序应由一名仲裁员进行审理，除非在收到任命一名仲裁员通知后的五天内，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选择由 **MGSS** 名单中的三名仲裁员组成的小组进行审理。该选择应包括从 **MGSS** 名单中提名第二名仲裁员。

6.2 在收到第二名仲裁员的提名后五天内，仲裁程序的另一方应提名第三名仲裁员。每一项仲裁员提名均应发送给 **MGSS**，并向另一方发送一个副本。如果指定了三名仲裁员，由首席仲裁员指定的仲裁员将担任仲裁小组主席。

6.3 根据规则 A.13 规定的仲裁员接受和质疑程序，如此提名的三名仲裁员将进行仲裁程序。仲裁员的所有决定均应以多数票通过。

#### A.7 仲裁方式、地点和日期

仲裁审理可以按照当事人的同意或在仲裁员的指示下通过电话、视频会议进行或面对面进行。所有其他程序应通过电话进行。如果仲裁是面对面进行的，仲裁地点应为美国科罗拉多州丹佛市，除非仲裁员出于正当理由另有规定。仲裁应在仲裁员任命完成后 90 天内进行，除非经双方同意延长该时间，或一方表明有特殊情况，并由仲裁员作出命令。在 **申请人** 计划参

加预定的比赛前，必要时应加快听证程序，以确定申请人的参赛资格。

#### A.8 调解

在任何一方的请求下，首席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指定的另一名仲裁员，如果首席仲裁员是专家组成员的话）应与当事双方举行调解会议，使双方受益于其对案情的评估。

#### A.9 预审程序

在预审会议期间，仲裁员和双方应讨论：双方主张和抗辩的任何必要澄清；是否请求临时救济；审理是以面谈方式进行，还是以电话或视像会议方式进行；是否可以通过宣誓书以及当事双方提出的其他举证问题提出证据；安排庭审的日期和预计持续时间；可能要求的任何简报的时间表，以及在庭审之前交换文件和确定证人

身份的时间表；以及双方或仲裁员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不允许证据开示；但是，如果仲裁员认为信息有助于仲裁员对案件作出裁决，则仲裁员可以指示交换或出示文件。仲裁员还应有权发出传票，要求出示文件和证人出庭，并可通过法院强制执行。

#### A.10 庭审

10.1 每一方均有权在仲裁程序的所有方面，包括庭审方面，自费获得律师的协助。需要翻译的申请人应提供一名独立且合格的翻译，费用由申请人自理。对译员资格的任何争议应由仲裁员裁决。译员由请求方直接支付报酬。

10.2 庭审应尊重《世界反兴奋剂条例》(the World Anti-Doping Code) 第 8 条确立的原则，并应按照仲裁员与首席仲裁员协商后确定的形式进行，同时考虑到紧迫性、双方的潜在费用负担以及有关出示证据的争议细节。只要当事各方受到平等和公正的对待，并有合理的机会陈述自己的情况或对另一方的情况作出回应，包括传唤和询问证人的权利，仲裁员就有权建立程序。仲裁员关于形式和程序的所有决定均为最终决定。

10.3 政策中规定的实质性规则应适用于整个程序。

10.4 举证责任、举证方法、推定和推理应当符合政策的规定。

10.5 仲裁员应就证据的可采性作出裁决。不必遵守正式的证据规则。如果在预审会议上决定可以采纳以宣誓书形式提供的证据，则仲裁员应根据情况对该证据给予该仲裁员认为适当的重视。证人应在宣誓下提供证词。

10.6 要求进行速记记录或听证记录的任何一方应在听证会前至少 15 天向 MGSS 提出请求。MGSS 将按要求安排速记或录音，并向各当事方提供副本。如果 USADA 要求速记或录音，则 UFC 应承担费用。如果申请人要求速记或录音，则费用应由双方平均分摊。

10.7 如一方在适当通知后仍未能出席或派代表出席庭审，则庭审可在该方缺席的情况下进行。根据政策第 3.2.5 款的规定，在 USADA 或仲裁员请求下，如果选手或其他人仍未能出席庭审提供证据，则可对其作出不利推断。

#### A.11 ~~庭审后事项~~

11.1 仲裁员可以在政策和《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范围内，给予仲裁员认为公正和公平的任何补救或救济。

11.2 每一案件应根据其本身的事实作出裁决，仲裁员不受以往裁决的约束。

11.3 仲裁员的裁决，包括裁决的理由，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在庭审结束后 30 天内送交当事双方。根据仲裁员的决定，仲裁员可以在仲裁员提供裁决书的书面理由之前将裁决传达给当事双方。仲裁员有权在裁决书分发后纠正文书错误和对时限的错误计算。

11.4 如果所有三名仲裁员有不同的裁决，裁决应由专家组主席单独作出。

11.5 除最终裁决外，仲裁员还可作出其他裁决，包括临时中间裁决或部分裁决、命令和裁定。

11.6 应一方的申请，或在仲裁员作出裁决之前的任何时候经仲裁员提议下，可出于正当理由重新开庭。

11.7 如果仲裁员在确定制裁期限或制裁开始日期时出错，如果在裁决提交后七天内提出了补救请求，则仲裁员可以更正裁决书。

#### A.12 保密

根据本规则进行的仲裁是保密的，除非双方和仲裁员另有约定，否则不向公众开放。从仲裁开始到做出裁定或以其他方式完成仲裁，当事双方、仲裁员或 MGSS 均不得将仲裁中产生的任何信息透露给 UFC 以外未参与仲裁的任何人，除非政策中有规定。

#### A.13 ~~关于仲裁员的补充规定~~

13.1 为案件指定的任何仲裁员应立即向当事双方、首席仲裁员和 MGSS 披露任何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以及任何可能造成对其指定存在偏见的合理理解的情况。任一方对继续聘请某位仲裁员有异议时，应由首席仲裁员作出裁定。首席仲裁员的裁决应是决定性的。对首席仲裁员的任何质疑均应由 MGSS 董事会决定。

13.2 如果一方提名的仲裁员拒绝接受提名，或者首席仲裁员确定该仲裁员由于冲突而不应担任仲裁员，则该方应有额外的五天时间提名另一名仲裁员。如果在庭审开始前的任何时候，一名仲裁员不再能够任职，那么如果是首席仲裁员指定的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当任命一名替代人选。如果是一方提名的仲裁员，则该方应有五天的时间指定替代仲裁员。庭审开始后，除非双方同意或首席仲裁员另有决定，否则不得填补空缺。

13.3 仲裁员被指定进入 MGSS 名单后，应签署一份声明，承诺将按照政策的规定，公正地亲自行使其职责。所有仲裁员，无论是否由一方提名，都应保持中立。

13.4 任何一方或代表一方行事的任何人不得就仲裁事宜与任何潜在的仲裁员候选人或任何在任仲裁员进行单方面沟通。

13.5 仲裁员应按 MGSS 规定的每小时 325 美元的费率获得报酬。仲裁员费和一名仲裁员的开销应由 UFC 支付。如果 USADA 选择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小组进行仲裁，则 UFC 应支付所有仲裁员费和仲裁员开销。如果申请人选择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小组进行仲裁，则所有三名仲裁员的费用和开销应由双方平均分摊。

13.6 仲裁员因庭审延期而收取的任何费用应向请求延期的一方收取。

13.7 若申请人对 USADA 关于 ADPV 的主张提出上诉，结果仲裁员认定“没有违规”或“没有过错或过失”，则应将申请人为启动仲裁程序所支付的申请费全部退还给申请人。尽管有上述规定，申请人仍应负责支付根据上述第 13.5 款和第 13.6 款规定产生的任何费用和开销。

13.8 向仲裁员支付的款项应由 MGSS 支付，而不是由当事双方直接支付。MGSS 将依次向当事双方开具帐单。

13.9 在根据政策进行的诉讼中，MGSS 和任何仲裁员均不得成为与仲裁有关的司法程序中的必要当事人。MGSS 的仲裁员和高级官员在任何法庭或行政诉讼中均不能作为强制证人。在根据本规则进行的任何仲裁过程中，任何一方均不得试图传唤或要求出示仲裁员、首席仲裁员或 MGSS 高级官员和职员准备的任何笔记、记录或文件。

13.10 MGSS 或任何仲裁员均不对任何一方就根据本仲裁规则进行的任何仲裁的任何作为或

不作为承担任何责任。作为参与 **UFC** 赛事的条件，每位 *申请人* 特此免除 **MGSS**、其首席仲裁员、**UFC**、**USADA** 以及上述任何一方的每位董事、高级职员、成员、经理、雇员、代理人或代表，因本规则或政策项下的任何决定、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及所有索赔、要求、损害赔偿和诉讼因由，无论在法律上还是衡平法上，以个人还是官方身份，共同还是分别承担，但欺诈或故意作为或不作为除外。

#### A.14 ~~其他规则~~

14.1 所有仲裁程序应以英语进行。

14.2 通知。就本规则而言，向 *申请人* 发出的通知，应在隔夜快递送达 *选手* 或其他人在 **UFC** 法律部门存档的最新邮寄地址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选手* 或其他人在 **UFC** 法律部门存档的最新电子邮件地址时生效。实际通知可以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完成。

14.3 所有文件可直接提交给仲裁员，并将副本提交给对方当事人和 **MGSS**。文件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快递服务送达。

14.4 仲裁员有权对仲裁员的权限和管辖权作出裁决，包括对仲裁协议的存在、范围或有效性提出异议。当事人必须在 *申请人* 的仲裁请求中对仲裁规则的适用性或者仲裁员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否则，异议将不予受理。

14.5 仲裁员经与首席仲裁员协商后，可自行决定聘请专家协助仲裁员处理案件中的特定技术问题。此类专家的费用应由双方平均负担。

14.6 仲裁员有权就与仲裁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首席仲裁员协商。

#### A.15 ~~申请费退款时间表~~

对于根据本仲裁规则发起的仲裁，**MGSS** 提供一个申请费退款时间表，但最低不退还费用为 250 美元。根据最低收费要求，退款的计算方法如下：

- a. 如果案件在首席仲裁员按照上文第 A.6.1 款的规定指定一名/第一名仲裁员之前结案或撤回，则在初步扣除最低、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退还 100% 的申请费。
- b. 如果案件在首席仲裁员指定一名/第一名仲裁员后并在预审排期会议之前结案或撤回，则在初步扣除最低不可退还费用后，将退还 50% 的申请费。
- c. 如果案件在预审前的排期会议之后和提交任何有争议的动议或预审简报之前结

案或撤回，则在初步扣除  
最低不可退还费用后，将退还 25% 的申请费。

如果要求仲裁员就任何有争议的问题作出庭审前裁决，或在提交任何有争议的动议或预审简报后作出裁决，则将不予退款。对于快速解决轨道上的案件，无论此类案件最终是结案还是撤回，都不会给予退款。

#### A.16 适用法律

根据本规则，仲裁的适用法律为美国内华达州法律。

#### A.17 修订

本 **UFC** 仲裁规则可由 **UFC** 和 **USADA** 不时修订。除非另有说明，所有修订均应在 **UFC** 反兴奋剂网站 ([UFC.USADA.org](http://UFC.USADA.org)) 公布后 30 天后生效。每位选手都有责任定期查看 **UFC** 的反兴奋剂网站，以确保他们查阅的是本规则和其他反兴奋剂相关政策的最新版本。